

证券代码：600112 股票简称：ST 天成 公告编号：临 2023—042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23]0810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36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，因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需进一步查证、核实，公司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、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37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40）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、核实，为保证《问询函》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《问询函》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，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7日